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陈炜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陈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选举陈炜先生任公司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陈炜先生任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 克

---

吴 军

---

景旭峰